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簡更一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梁天俠
訴訟代理人　陳少璿律師
　　李建慶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崇樹
訴訟代理人　魏啓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兩造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分別變更為梁天俠、陳崇樹，兩造均具狀承受訴訟（簡更一字第10號卷第269-277頁；本院卷第97-101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36、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因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29日裁定：「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（簡更一字第10號卷第245-246頁），因該行政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有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2號判決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、113-123頁），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